

因為有很多人向本席陳情此事，本案可否增列本席為連署人？

陳委員學聖：好的。

主席：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。

吳部長思華：沒有意見，我們遵照辦理。

主席：好，本案通過。此外，本案連署人增加張廖委員萬堅與黃委員國書。

進行第 6 案。

6、

陽明大學附設醫院（以下簡稱陽大附醫）設立之宗旨乃為落實衛生福利部全人健康照護計畫，提供蘭陽民眾優質的急重症醫療及長期照護服務；並以完備醫學校院附設醫院建置，實現陽明大學精進醫學教育與研究發展之目標。為此，建請教育部、衛生部積極協助陽大附醫蘭陽院區新建及新民院區再發展計畫。建議如下

一、協力補助資金到位：

1. 教育部比照該院改制時撥發開辦費模式及教研補助等方式，增撥營運資金，紓解該院經營衝擊。

2. 以專案計畫補助，補足蘭陽院區資本門建設之資金缺口。

二、保留計畫基地：

1. 蘭陽院區土地按原計畫保留，不需歸還退輔會。

2. 加速推動新民院區再發展計畫。

三、補充員額：衛福部應重新檢視調整陽大附醫員額，逐年補強至所需人力。

提案人：吳思瑤 黃國書

連署人：張廖萬堅 吳焜裕 鍾佳濱 陳學聖

主席：請問委員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

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。

吳部長思華：我們剛才跟吳思瑤委員溝通過，有一些文字修正，建議將第一點的「協力補助」改為「評估協助補助」；第三點的「補充員額」，我們建議改為「補充醫療人力」，其後之文字改為「應重新檢視調整陽大附醫所需人力，若有不足，逐年補強至所需人力。」

主席：我將第三點的文字再重複一次：「三、補充醫療人力：應重新檢視調整陽大附醫所需人力，若有不足，逐年補強至所需人力。」，請問各位，對以上文字修正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7 案。

7、

有關各界質疑、爭議不斷的「醫學系公費生制度」，由於上路在即，衛福部應即刻檢討。教育部不該坐視年輕學子權益遭剝削，應積極啟動部會橫向聯繫，為不合理之公費生制度尋求補救之道，建議如下：

（一）公費生制度設計的資訊（畢業分發規定、公費服務規定、待遇水平等）應透明揭露，解

決資訊不對稱問題，保障學生「知情選擇」的權利。

(二)天價的 1500 萬罰金應檢討調整，開放各界討論，訂定一合理計算公式，而非政府一手黑箱制定。

(三)改善提升公費醫師基本勞動條件、薪資水平及福利，強化留任的經濟誘因。

(四)在補充人力仍未能到位之空窗期（少則 12 年），檢討健保給付制度，根本解決五大科醫療人力荒、偏鄉醫療資源匱乏惡化的困境。

提案人：吳思瑤 黃國書

連署人：張廖萬堅 鍾佳濱 吳焜裕

主席：請問委員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

請陳委員學聖發言。

陳委員學聖：我是支持 1,500 萬的罰金，但是對於其他配套獎勵我也支持，所以是不是讓這個提案通過，但要稍微中性一點，建議將標題修正為：「有關各界質疑、爭議不斷的『醫學系公費生制度』，由於上路在即，建請衛福部及教育部應即刻檢討。」，後面的文字就不要了。至於第二點「天價的 1500 萬罰金」，因為我並不認為這個罰金是天價，建議改為「1,500 萬罰金應開放各界討論，訂定一合理計算公式，而非政府一手制定。」也就是要他們檢討，但維持中性。

主席：其實就是 1,500 萬罰金，不要加「天價」這個形容詞。

陳委員學聖：對，不要加形容詞，也讓他們去檢討，我認為 1,500 萬很合理。

主席：對呀！你覺得合理，也許有人還覺得太少。

陳委員學聖：這是事實，因為如果是一位名醫，可能兩年內就賺到這個金額。

主席：沒關係，我們不做任何判斷，就是「1,500 萬罰金應檢討調整」，不要加形容詞，將「天價的」三字拿掉，這樣並不違反提案人的原意。

吳部長思華：還有上面標題的文字是否也要照陳委員的意見調整？

陳委員學聖：就是「由於上路在即，衛福部與教育部應即刻檢討」。

主席：是教育部在前面，還是衛福部在前面？

吳部長思華：衛福部在前面，由衛福部協同教育部，因為這是衛福部主管的業務，我們不要搶人家的業務。

主席：就是「衛福部應協同教育部即刻檢討，建議如下：」，請問各位，對以上文字修正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臨時提案處理完畢，衛福部相關單位及陽明大學校長、院長可以先行退席，教育部相關單位請留下，我們要繼續審查法案。

現在進行提案說明。

主席（陳委員學聖代）：請提案人黃委員國書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國書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本席有好幾個提案，包括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體育法的條文修正案，我就一併說明好了。針對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的部分，關於高級中等學校的校務會議是否可以讓學生代表參加？過去這段時間我們都認為應該讓學生可以參與校務會議，以避免事後有非常多爭端。現行條文其實也有這樣的意圖，因為其中有一句是「經選